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梅市扶组办〔2020〕25号

关于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局）、广州市派驻梅州市精准扶贫工作队，梅州市直帮扶单位：

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工作，根据省扶贫办《关于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75号）精神，积极组织本地（帮扶贫困村）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所在县（市、区）扶贫部门申报。省扶贫办会根据各地申报情况，拟在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简称“6·30”活动）前夕、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地市展馆入驻期间，发布首批《广东省扶贫产品名录》。纳入该名录的扶贫产品可入驻东西优选网及全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列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扶贫产品线上、线下市场交易量作为消费扶贫的考核数据。现就近期开展扶贫产品集中认定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动申报。各县（市、区）要发动辖区的扶贫农业龙头企业、“万企帮万村”行动市场主体以及省定贫困村合作社等带贫益贫强的市场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广州市派驻梅州市精准扶贫工作队协助组织广州帮扶贫困村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进行申报；梅州市直各帮扶单位要组织所在帮扶村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进行申报。

二、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按照粤农扶办〔2020〕75号的规定，申报和认定工作均通过“广东省扶贫产品申报管理系统”（网址：<http://fp.dxbest.com/index.php>）进行操作。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进行填写上传。

三、首批申报时间安排。

6月3日—6日，由各地市场主体向所在县进行申报，县（市、区）扶贫局对申报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审核。

6月7日—11日，由县扶贫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3天，公示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扶贫产品证明》报市扶贫局复核。配合做好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培育运营工作。

6月12日，市扶贫局在系统中对申报材料等进行复核，并在《扶贫产品证明》中加具复核意见后，上传系统报省。

附件：省扶贫办《关于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农扶办〔2020〕75号）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